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粤0605破4号之一

2024年11月26日，本院根据谢宁安的申请裁定受理广东麦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清算，广东麦田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没有财产可供清偿债务，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1月12日裁定宣告广东麦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广东麦田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